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報告案：「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94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定稿本暫緩核定案，洽悉。

肆、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97、133 等 2 筆地號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2 月 23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第 8、9、11、13 項次，未能詳實回覆，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應補充綠建築規劃初步評估表，且節能減碳指標應重新檢視與原規劃內容是否一致。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樓高達 36 層，開發量體過大，應再檢討降低，以減輕對環境衝擊。又法定建蔽率與容積率為評估本案環境容受力之重要指標，故相關之各項名詞，應依法令明確定義。
5	本案應就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實設面積、停車位等，加以評估對環境之衝擊，不應以其他委員會已審查通過一詞帶過。另開放空間獎勵面積高達 5,369 m ² ，其開放空間之位置、用途、對象及未來營運時管理措施等，是否符合開放空間法定之意義，應詳述。又容積移轉來自學校用地，其學校未來是否可開發？有何補償機制？應再詳述。
6	棄土場址多達 8 家，應考量節能效益並檢討降低。又交通監測應增加中山路測點之監測。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7	本案汽車停車位 484 席，遠大於法定停車位 346 席，增加自設停車位達 137 席，其必要性及對環境之衝擊，應補充；且應檢討降低停車位數，以減輕對環境衝擊。
8	綠化面積計算應再詳述，可綠化面積應明確定義（含屋頂），並說明與開放空間之關聯性。
9	開挖之卵礫石層應可回收再利用。又本案地質含砂土，其可能造成沉陷、湧水等現象，應再補充具體可行之防制措施。
10	污水處理廠設於地下 5 層，應考量節能效益；又未來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後，該污水廠用地規劃用途為何，應再說明。
11	應補充附近居民民意調查，並承諾開放空間使用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應詳實告知購屋民眾並於銷售及管理規約等資料中載明。
12	本案不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之內容、位置應詳實補充，並說明其合理性。
13	游泳池有無加熱設施，廢水處理方式為何，均應詳述。

案二、「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補充本次變更規劃內容，如樣品屋、工務所之尺寸大小，工作人員之垃圾、污水處理及停車位設置等。且設置期程及拆除後廢棄物處理措施，亦應說明。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案三、「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7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2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臨時提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33 及 43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書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97、133 等 2 筆地號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2 月 23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第 8、9、11、13 項次，未能詳實回覆，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應補充綠建築規劃初步評估表，且節能減碳指標應重新檢視與原規劃內容是否一致。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樓高達 36 層，開發量體過大，應再檢討降低，以減輕對環境衝擊。又法定建蔽率與容積率為評估本案環境容受力之重要指標，故相關之各項名詞，應依法令明確定義。
5	本案應就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實設面積、停車位等，加以評估對環境之衝擊，不應以其他委員會已審查通過一詞帶過。另開放空間獎勵面積高達 5,369 m ² ，其開放空間之位置、用途、對象及未來營運時管理措施等，是否符合開放空間法定之意義，應詳述。又容積移轉來自學校用地，其學校未來是否可開發？有何補償機制？應再詳述。
6	棄土場址多達 8 家，應考量節能效益並檢討降低。又交通監測應增加中山路測點之監測。
7	本案汽車停車位 484 席，遠大於法定停車位 346 席，增加自設停車位達 137 席，其必要性及對環境之衝擊，應補充；且應檢討降低停車位數，以減輕對環境衝擊。
8	綠化面積計算應再詳述，可綠化面積應明確定義（含屋頂），並說明與開放空間之關聯性。
9	開挖之卵礫石層應可回收再利用。又本案地質含砂土，其可能造成沉陷、湧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水等現象，應再補充具體可行之防制措施。
10	污水處理廠設於地下 5 層，應考量節能效益；又未來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後，該污水廠用地規劃用途為何，應再說明。
11	應補充附近居民民意調查，並承諾開放空間使用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應詳實告知購屋民眾並於銷售及管理規約等資料中載明。
12	本案不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之內容、位置應詳實補充，並說明其合理性。
13	游泳池有無加熱設施，廢水處理方式為何，均應詳述。

肆、結束：上午 11 時。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開發量體及停車位設置數量仍嫌過大，宜再斟酌。
- 二、容積移轉學校用地 5000 多 m^2 ，何以未能全量移轉，剩下學校用地將來利用會否增加困難。
- 三、雨水、泳池廢水處理請補充說明。
- 四、挖方中礫石應可資源回收利用，宜送適當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 五、雨水收集之集流面積計入建築物之立面不合理，請修正。
- 六、地下室開挖時，H 型鋼間嵌入橫板條並無法安全止水，可能增加抽水量，因而導致周圍較大範圍之地下水位變化（開挖面以下對止水而言是一不設防地帶）。
- 七、書面及口頭說明並未回覆開挖時側面湧水問題。
- 八、基礎開挖挖至卵礫石時仍應注意地層之變形及其影響。
- 九、減碳率未達綠色城市審議規範之要求。
- 十、開發量體過大，停車位量大，建議減少。
- 十一、廢水排放對承受水體之影響過於簡略，處理廠放置地下五層恐維修不易且耗費能源，建議檢討。
- 十二、A.3-11 圖示請說明雨水回收槽與停車位為何重疊？
- 十三、綠色城市檢核表第五項不符合規範，請檢討。
- 十四、名詞之使用請回歸至法律層級，如法定建蔽率及法定容積率，而不是使用基準二字。
- 十五、未來之說明請著重於實設總容積扣除法定容積率之後，說明增加之部分為何不會對環境產生衝擊？
- 十六、舉證之責任應是在於開發單位。
- 十七、是否思考環境補償措施？
- 十八、社區及居住環境（6.5.10 節）是否請再豐富其內容。
- 十九、本案應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之所需水量確認函。
- 二十、停車位增加並未提供公共使用，應回歸法定停車位數，以降低交通衝擊。
- 二十一、請補充游泳池之池水加熱系統規劃及相關能源效率提升之設計。
- 二十二、本案申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17.37%，但一樓平面配置圖（P.5-6）仍可見“入口大廳”、“公共大廳”、“各棟門廳”等密閉空間規劃，請補充說明開放空間區位，未來如何確保實際開放？開發單位有何權利替未來住戶決定開放社區空間？是否造成建商單位享受容積獎勵之利益，但卻要住戶與環境承擔後果之現象？
- 二十三、P.5-3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 73,471.66 m^2 ，比實設總容積 43,272.69 m^2 多出近 70%之未計入容積面積，合理乎？
- 二十四、本案法定汽車停車位 345 席（依一戶一車位應僅 282 席），但實設多

達 484 席停車位，請補充具體資料說明“實際市場需求”之計算依據。

二十五、餘土收容場所規劃宜以大台北區域為限，不應捨近求遠，以達運輸節能減碳。

二十六、綠建築規劃應提供各標章初步評估表，例如本案將不設垃圾集中場？

二十七、請補充各項監測資料蒐集點與本案監測點，其與基地相對位置總圖，有些點似乎與本基地位置相去太遠。

二十八、本案容積高達 700%，因此建成高樓建築 36F，並須挖地下室 5 層，有檢討空間。

二十九、綠化面積檢討數據均不一致，且無法綠化面積為建商自行設計，面積與植栽說明與實際選用樹種不相符，有檢討必要。

三十、溫室氣體減量之計算方式有檢討必要，因增加開挖面積增設電動停車位，又因有增加電動停車位而能增加「電動汽機車運輸減碳效益」，此顯然未扣除開挖地下室之碳排放。又拆除解體廢鋼回收之減碳效益亦同此原理，增建高樓後拆解反而可計入減碳，而未計算增蓋高樓之增碳效益，計算十分不合理。

三十一、停車位設置過多，又說明有捷運及接駁車，顯然互相矛盾。

三十二、有無其他回饋環境措施，可補充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交通流量監測點部分，建議增加文化二路與中山路路口轉向交通量，並增加中山路路段交通量監測，且相關交通監測資料請依 2011 公路容量手冊及交通工程手冊內容製作。
- 二、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位置，本局原則無意見，建請委員會審議。
- 三、查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尚未定稿，請依環評審查內容修正後送審，並確認各報告書內容一致。
- 四、有關本局前次審查意見 2. 規劃單位回復部分（報告書審 3-19）第（5）項，因每個案子均有其不同條件，故建請刪除此點回復。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5-1 仍未依最新格式修正。
- 二、游泳池是否對外營業？

「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補充本次變更規劃內容，如樣品屋、工務所之尺寸大小，工作人員之垃圾、污水處理及停車位設置等。且設置期程及拆除後廢棄物處理措施，亦應說明。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工務所及樣品屋拆除時之廢棄物量之估計、處置方式及污染防治宜說明。
- 二、應具體敘明變更項目之規模。
- 三、是否設置停車位？進出口位置安排如何？
- 四、請遠雄公司必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作為建設公司之楷模，而不是屢次的違規，這實在是讓人非常的失望。
- 五、應補充樣品屋之估計進出人數，並說明生活污水的暫時處理方式。
- 六、樣品屋之使用時程應明確界定。
- 七、請補充簡易污水處理設施之斷面圖、型錄材質、位置等資料。
- 八、請補充樣品屋未來之拆除廢棄物數量與回收處理。
- 九、請標明樣品屋尺寸及圍籬修改長度？
- 十、垃圾清運計劃？日常生活污水清運計劃？
- 十一、人員增加的交通動線及停車場，應補充說明。

貳、民眾參與意見

白議員珮茹（書面意見）

- 一、請開發單位及環保局說明目前本案之歷次環評審查承諾事項及應執行事項實行狀況。
- 二、該開發案量體巨大及誠信疑慮，應請工務局施工科及交通局運規科、交安科列席了解開發案之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工地管理。

汐止區復興里蕭素真里長

- 一、工地與里辦公處聯絡外，希望遠雄公司派員隨時與里長聯絡，如換員也請通知。
- 二、最近常下大雨，工地須特別防止泥水流入康誥坑溪或馬路排水溝。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變更前總人數為 100 人，變更後總人數為 185 人，請補充說明增加人數對交通影響(如停車位、衍生的交通量等)。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第五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保存法規定。

「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7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55 分。

附錄、委員（單位）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基地進駐率僅 16%，是否可反映基地進駐率達 7~8 成之交通流量與目的？如本案經審查停止監測恐無法達原監測目的，建議該基地達進駐率達 7 成時，再做一次交通監測，以了解交通流量變化或研提相關改善計畫。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33 及 434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書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5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肆、結束：中午 12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15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紀錄：孫忠偉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朱建鈺

柳委員 宏典

王和然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孫忠偉 李俊毅

邱麗娟 黃亨泰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復興里辦公處

張良華 李真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中

周榮治

周訓

陳文生

丁偉

陳慧政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治

林沛霖

梅振凱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林世哲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明

李和合

黃品如

張恩慈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胡瑞敏

曾華生

市議員 周勝春